

專案質詢

8-2-17-112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從1980年台電提出興建核四計畫後，32年來歷經八屆總統任期、兩次政黨輪替，至今核四仍是台灣社會難解的問題。不但預算持續追加，商轉時程亦是遙遙無期，不斷傳出的施工違失更讓人怵目驚心。而對於核四發電的安全性，政府各部門仍然莫衷一是，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一再的保證並未被民眾廣為接受；原子能委員會也不敢替核四背書。2011年日本311世紀大震後引發核災，讓台灣民眾對核能安全更為擔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四到底安不安全？總統馬英九曾對核四提出：「在確認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支持核四繼續興建運轉。」的承諾，而原能會主委蔡春鴻也多次表示：「如果不安全，絕對不給台電運轉許可。」但是，核能電廠建廠所牽涉相關專業技術既多又深且雜，外界很難監督。只能依靠經濟部、台電公司以及原能會的專業評估。
- 二、依監察院糾正指出，經濟部長期粉飾計畫執行遭遇瓶頸癥結，未能積極督飭臺電公司有效因應處理，履約爭議及施工管理問題層出不窮，又未採統包模式興建，致835項採購標案界面複雜，發生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效能與進度，核四商轉日期因而一再展延，已逾11年仍無法確定，工程經費暴增超過6成，由1,697億餘元增至2,736億餘元，後續增加勢必難免，傷害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難辭怠忽監督之咎。
- 三、從現有核電廠不時出現的停機事件、螺絲斷裂、蘭嶼核廢料疑似外洩、核四管道裝錯、監察院糾正文指出的核四興建期間人為疏失造成的七次淹水等層出不窮的核安事故，讓政府單位的保證無法取信於民。這也是本席以及立院同仁對核四越來越持疑慮的主要原因，站在人民生命安全的立場，實在很難再挺核四下去。
- 四、核四建廠至今，已成了台灣最荒唐離譜的錢坑工程，本席反對台電在工期未知、總工程款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未知、是否有能力完成都未知的狀況下，盲目再追加預算。核四工程應考量停建，或轉為其他發電方式使用。萬不可再拿人民的血汗稅金去填補這個錢坑黑洞！